

共青团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厦海职院团〔2018〕9号

关于 2018 年暑期社会实践评优奖励办法的决定

各团总支、团支部：

为了更好地开展今年的社会实践活动，更好地展示和宣传 2018 年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特进行实践评优。这既是对暑期社会实践成果的承认，也是对学生把学到的知识应用于实践、从实践中继续学习提高的鼓励。

一、奖项设置

团体奖：优秀组织奖（奖金 800+证书）

先进团队（奖金 500+证书）

个人奖：先进工作者（奖金 200+证书）

先进个人（奖金 100+证书）

优秀调研项目奖：优秀实践报告（证书）

二、奖项说明

1、各系团总支根据本学院今年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情况进行优秀组织单位、先进团队、先进个人的申报。对集体项目的评选推荐采取“第一推荐、第二推荐、第三推荐……”依次类推的方式进行。

2、先进个人奖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系部审核、筛选，按照比例将材料上报院团委，由院团委根据个人实践情况最终评选。

3、先进工作者奖由个人申请，各系团总支推荐，院团委评选。

4、优秀调研项目奖由各系部推荐（数量不限），院团委评选。

三、评优程序

1、下学期开学后，各系部根据各自的实践成果，依据评奖原则，对先进团队、先进工作者、先进个人、优秀社会实践报告进行初评，审查申报优秀组织单位，按规定时间提交初评结果。

2、院团委组织专家评审小组，根据提交的实践成果，对系部初评结果进行复评审核。

3、将评选结果提交院团委会审议，最终确定获奖名单。

四、评优办法

优秀组织单位

优秀组织单位颁发给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系部。记分因素包括：系部组建团队的数量、获先进团队的数量、获先进工作者的数量、获先进个人的数量、参与实践学生总数等因素。

先进团队奖

评奖实行百分制，依据以下几点打分：

1、实践论文、调查报告或其他形式的实践成果具有较高的专业水

平，有实质性的成果上报，成果充分体现实践性质；——20 分

（1）实践论文内容突出围绕本年度实践主题；主题鲜明，内容充实；符合规范（10 分）

（2）实践论文或调查报告形式富于创新，恰当运用数据、图形、图片等强化论文内容；理论联系实际，反映实践特色（10 分）

2、在实践过程中主动与地方媒体联系，有媒体对团队的认可并进行正面报道（主要依据报纸、录像等图文资料以及有媒体单位盖章的采访证明）——10 分

3、建立了与实践基地的合作意向；实践活动反馈表中，当地单位党团组织对团队有较高的评价；——10 分

（1）建立暑期社会实践基地合作意向（5 分）

（2）有实践地反馈评语、领导题词等（5 分）

4、圆满完成暑期社会实践总结工作，并按时上交所要求的各项材料。——45 分

（1）实践前制定完整详细的社会实践方案；及时上交立项材料（包括网络提交和书面材料上交）（5 分）

（2）实践出发前，积极参加院团委组织的相关活动（如讲座、领队动员大会），认真填写并提交有关材料（5 分）

（3）实践中圆满完成实践任务，确保实践成员安全，并能够在有效的时间内向社会实践网站上传实践成果和提交实践新闻稿件（当地的媒体报道）（5 分）

（4）交齐团队总结报告、团队实践成果（论文、调查报告等）、

团队成员个人小结或报告（每人一份）、实践实际参加人员名单（5分）

（5）按统一要求制作的展板小样电子稿（5分）

（6）有代表性的照片（5分）

（7）上交反映社会实践过程 PPT 文稿（5分）

（8）上交反映社会实践过程 DV 短片（含母带）（5分）

（9）积极组织实践团队报告会（5分）

5、暑期社会实践中指导教师全程随队，对实践活动进行科学指导。

——15分

此外，对有特殊贡献或实践成果特别显著的团队，可酌情加5—10分，但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先进工作者奖

先进工作者奖颁发给表现突出的带队教师。其基本要求是：带领团队、指导实践活动；及时、妥善处理团队内突发事件；协调好与实践单位的关系；深入实践活动，与队员同甘共苦；有效指导团队开展社会实践，并取得丰硕成果；原则上所带领团队获得优秀或先进团队。

先进个人奖

先进个人奖颁发给参加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评奖实行百分制，各系部、团队依据以下几点打分：实践结束后按要求及时将个人的成果上报；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摄影大赛及成果展示交流等相关活动；实践论文或者调查报告有较高价值；不辞劳累，热心助人；圆满完成任务，对团队工作尽职尽责，对团队做出积极贡献；在活动中重视集体，积极磨合不同个性队员之间关系，解决小分歧或纠纷；按得

分排名推荐给团委作参考。

优秀实践报告奖

优秀实践报告可以是团队项目也可以是个人项目，由系部、团队推荐，院团委统一组织评审。

共青团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暑期 社会实践 奖励办法 先进

共青团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印发